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13,910,061 99.99%	68,000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38港仙。	913,978,061 100.00%	– 0.00%
3(a).	重選陳耀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68,346,218 95.01%	45,631,843 4.99%
3(b).	重選郭大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3,978,061 100.00%	– 0.00%
3(c).	選舉林燕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3,714,061 99.97%	264,000 0.03%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15,141,716 89.19%	98,836,345 10.81%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3,910,061 99.99%	68,000 0.01%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13,978,061 100.00%	–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05,625,843 88.14%	108,352,218 11.86%
7.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總數方式延長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59,994,000 83.15%	153,984,061 16.85%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9,808,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39,808,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h) 下列董事(「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林先生的履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林燕勝先生，60歲，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0))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1))任職21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任前，彼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5))任職14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3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沙市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林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宗旨及業績、林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林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認為彼獨立於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林先生已確認並無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林先生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丁寶山先生(「丁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張一鳴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郭大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燕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丁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董事會亦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陳耀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郭大熾先生*及林燕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